

認可場地/單位計劃指引

申請手續

1. 認可場地/單位計劃只限本會屬會會員申請，每個屬會最多可登記 6 個認可場地/單位。
2. 屬會會員可就同一會年度轄下的場地/單位遞交一份申請。如有關屬會設有多個議事處/服務中心，則需要由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表。機構總部須附上一份摘要，列出各場地/單位的名稱及聯絡人姓名及職位，同時須核實確認有關申請資料無誤。由機構的各場地或單位直接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3. 每一認可場地/單位申請為港幣二百元。
4. 認可場地/單位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5. 就每一個認可場地/單位申請，屬會或須按總會要求，另外提交以下資料予總會參閱：
 - a) 場地/單位轄下 15 個或以上的香港獨木舟總會有效會員、
 - b) 擁有艇隻之數量、
 - c) 活動地點、
 - d) 全年活動計劃書
6. 除了屬會已提名三位屬會代表外，屬會可就每一個認可場地/單位申請授權另一位**認可場地/單位代表**，該名代表會以屬會轄下單位負責人，處理屬會與總會之間的部分會務，如申報考試、獨木舟賽事服務或舉辦獨木舟訓練班等，但不包括該名代表擁有會員大會中的投票權。
7. 屬會如授權另一位**認可場地/單位代表**，即同意為該代表所有行為負責。
8. 所有認可場地/單位申請須經由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的發展及推廣委員會審查。發展及推廣委員會將按個別入會申請或晉升會籍提交意見予執行委員會作最後審批。執行委員會有絕對及完全的權力去接納、更新或拒絕任何屬會之認可場地/單位申請。
9. 屬會若需更改該會之認可場地/單位代表資料，請填妥「更改屬會認可場地/單位代表申請表」，寄交本會辦事處。
10. 本會保留對以上條文任何修改權利及最終解釋權利。